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	1 7	, 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· 4 /		7
申報人姓名	陳朝旭	服務機		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中部施工處	1.副處長 職 稱
配	偶 及 未	.成年子	女	配偶及非	失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謝素華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三塊石小段0581-0000地號			2,040	3 分之 1	陳朝旭	出售			
桃園縣桃園市慈文段 1074-0002 地號				115	5 分之 1	謝素華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縣桃園市慈文段 00909-000 建號				78.84	全部		謝素華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朝旭,謝素華

通知日期:102年11月01日